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辭任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
委任授權代表；
辭任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修訂**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辭任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

關健聰先生（「關先生」）因須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之職務，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但關先生將留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關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關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授權代表

本公司執行董事鄧立前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辭任非執行董事

梁立人先生（「梁先生」）因須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但梁先生將留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梁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梁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就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其中有關重選本公司董事的事宜。

因為關先生及梁先生各自的辭任，有關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重選其為本公司董事的普通決議不再適用，股東週年大會不會就該等事項予以表決。務請本公司股東閱讀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詳情，當中載有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其他決議案、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刊登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相關事項。

除上述事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列明的其他事項未發生任何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立前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鄧立前先生及吳中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內。